

摘 要

專利侵害包含了法律解釋、法理分析，以及技術鑑定的問題。以往國內的研究多為法律概念的分析，近幾年來才有科技及管理方面的研究與事實認定的探討。有關專利技術侵害的判斷，自周邊界定主義及均等論被奉為圭臬以來，一直是個爭議不休的課題。尤其在技術侵害的鑑定上，創新程度的判斷依然十分主觀。本文之重點即在於提供技術創新構面的思考與分析，期使專利侵害的判斷能建立一更為合理的法則。本文由各國專利法制與侵害分析之歷史發展著手，歸結出專利權利內容不斷增加，技術範圍的解釋以及侵害分析之原則也漸趨一致。直接侵害與間接侵害之行為態樣已較以往擴增，周邊界定主義、均等論、全要件原則及禁反言原則已經是標準的思考模式。本研究續以技術、發明與創新之定義與類型探討其本質，並就其間之整合關係加以邏輯化之敘述。同時提出鑑定三角—技術特徵、侵害分析原理和創新程度之論點，提供技術侵害認定問題的省思。吾人認為創新程度的判斷有必要先依產業技術之類別與內容先行區分，再循技術特性與創新價值予以判斷。對技術差異的主觀判斷能加一些客觀的評準，有助於合理研判專利侵害的存在與否，也才能落實專利法提昇社會創新與產業升級之政策目的。